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收購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甲為馮敏先生，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乙為劉秀榮女士，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馮敏先生及劉秀榮女士均並無參與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購不良資產組合後開始其不良債權資產管理業務為止並無任何重大營運。

於完成前，(i)目標公司由賣方甲、賣方乙、陳德衡先生(「陳先生」)及金矛先生(「金先生」)分別擁有33.33%、16.67%、25.00%及25.00%權益；及(ii)陳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總經理)及金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監事)主要負責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北京華電盛泰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具備逾15年經驗。

金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之會計及人力資源部任職超過14年，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具備逾10年經驗。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取代陳先生及委任張珊珊女士(「張女士」)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總經理。

張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信貸風險管理業務。張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短期融資服務之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集團之不良債務。

此外，劉春霞女士(「劉女士」)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監事。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監事。劉女士於中國之融資服務具備逾7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不良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共有由14項不良債權資產（「**不良債權資產**」）組成之組合，包括由抵押品質押擔保之不良債務。不良債權資產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不良債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0,700,000元（相當於111,900,000港元）之總未償還本金額；
- (ii) 不良債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2,500,000元（相當於58,300,000港元）之總應計利息；
- (iii) 不良債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3,200,000元（相當於170,200,000港元）之總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總和（「**總金額**」）；
- (iv) 不良債權資產之年期介乎1個月至24個月，均已到期及／或違約；及
- (v) 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4,700,000元（相當於205,200,000港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之估計。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於透過相關法律程序（例如法院就抵押品強制進行拍賣或變賣）將抵押品變現為現金時將不會面對重大法律阻礙。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經已正式收回不良債權資產中約人民幣31,200,000元（相當於約34,700,000港元）之總未償還本金額。因此，本集團錄得(i)收益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200,000元（相當於約34,700,000港元）；及(iii)客戶貸款減少約人民幣29,800,000元（相當於約33,100,000港元）。

代價

除該等公佈披露之基準外，董事會於釐定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人民幣30,500,000元（相當於33,900,000港元）亦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不良債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00,7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500,000元；
- (ii) 約人民幣153,200,000元之總金額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資產淨值溢價約人民幣93,200,000元或155%；
- (iii) 約人民幣153,200,000元之總金額較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之隱含代價(即人民幣30,500,000元x 2 =人民幣61,000,000元)(「隱含代價」)溢價約人民幣92,200,000元或151%；
- (iv) 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公平值約人民幣184,700,000元較人民幣61,000,000元之隱含代價溢價約人民幣123,700,000元或203%；
- (v)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貿易糾紛及全球放緩產生之不確定因素，中國之經濟狀況挑戰重重，導致增長減慢。因此，不良債務及違約率一直上升，於中國出現整體升勢。該等情況為中國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帶來具吸引力之機遇及良好之前景。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展至中國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將促進與本集團現有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間之協同效應，乃鑒於：

- (i) 本集團將能自其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現有客戶群為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尋求商機；
- (ii) 本集團將能憑藉其現有短期融資服務團隊於信貸風險管理之豐富經驗就(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年期、任何潛在不良債務之價值及處理方式進行評估；及

(iii) 本集團將能憑藉其處理與收回抵押品有關之法律程序(如有)(例如法院強制進行拍賣或變賣)有關之專業知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於融資服務市場之競爭力、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及(ii)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1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